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21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

被告 鍾宏炳

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使用，各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24,67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嗣該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轉讓與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01 真實，應予准許。

02 四、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陳秋燕